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或有關行使該等股本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雲南建投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73.18%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總計：			<u>280,050,000</u>	<u>89.65%</u>
海外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經投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10.35%

附註：

- (1) 雲南建投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0.05%的股權，而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9.95%的股權。
- (2) 海外投資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作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經投集團為第三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雲南建投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73.18%	[編纂]%	228,600,000	73.18%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51,450,000	16.47%	[編纂]%
		總計：	<u>280,050,000</u>	<u>89.65%</u>	<u>[編纂]%</u>	<u>280,050,000</u>	<u>89.65%</u>	<u>[編纂]%</u>
海外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16.47%	[編纂]%	51,450,000	16.47%	[編纂]%
經投集團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10.35%	[編纂]%	32,340,000	10.35%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有關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雲南建投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0.05%的股權，而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9.95%的股權。
- (4) 海外投資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作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經投集團為第三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發售任何額外[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D.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